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美国加州公司日常维护指引

所有于加州登记注册的公司,日常维护运营必须严格依照加州公司法进行。本文旨在简要介绍美国加州公司注册成立后的日常维护要求。

加州公司需常年备有一个位于加州的注册代理代其接收法律文书,且这个注册代理必须在加州有实际地址。该公司还需每年或每两年向加州政府提交负责人申报表,及时更新公司的地址及与主要员工信息,对于未提交负责人申报表的公司,加州政府会对其进行罚款,公司也可能被暂停或没收。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规定,所有在加州注册或者经营的公司必须申报并支付特许经营税。截止日期为报税年度截止后的第3个月(LLC)或第4个月(股份有限公司)的第15天。若您已经取得加州州、地方(市、县)商业执照,每年可能还需要按时更新该执照。过期日期会在其执照上标明。

根据联邦和加州税务条例,所有于加州注册成立的公司,每年需在规定日期内向联邦及州税务局履行税务申报责任,按时进行所得税、工资税、营业税及其他相关税务的申报。

所有在加州开展业务的公司无论他们是否有应纳税所得额,若报税采用日历年度,则必须在每年3月15日(LLC)或4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或之前提交联邦及州所得税申报表。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额为股份有限公司净收入的8.84%或800 USD之中的较大额。如果您打算在加州以零售或批发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或提供应税服务,则您必须向加州税务部门注册并支付营业税;若该公司打算在州内雇佣职员,则该公司必须向加州政府报告,注册为雇主,及时代扣代缴工资税并支付员工的失业保险税(UI)和就业培训税(ETT)。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税局相关规定,如果外国人有美国来源收入,则需要预扣税款,且他们必须及时向IRS报告预扣的金额。如果美国公司在美国境外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设了银行或者金融账户,那么该公司也需要向联邦税局申报特定的金融财产,或向财政局申报海外账户信息。

日常经营中,您还需要做好公司的财务记账工作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如上所述,美国加州公司,无论是LLC或股份有限公司,一旦注册成立,即必须遵守美国联邦及州政府的各项规定,例如按时申报企业所得税,缴纳工资税、营业税等。并且,如果公司拟开展受监管业务,还需要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牌照或许可。本所于美国纽约设有办事处并有执业会计师,可以提供如会计记账、税务申报、工资计算及支付等服务。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KAIZEN 启源